



#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淮公管〔2024〕2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予以印发。本清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二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1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4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5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7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的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8	招标人未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说明	<p>1、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信用中国，未发现当事人在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轻微改正后对评标、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